

吉事达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原名：安徽吉事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0558-3959056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360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巢湖路 35 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
大连路 666 号徽商总部广场 C 座
1708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3 噪声.....	18
4.1.4 固（液）体废物.....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0
4.2.3 其他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4.3.1 环保投资.....	20
4.3.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26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27
6.5 考核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1.1 废水.....	27
7.1.2 废气.....	28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0
7.2 环境质量监测.....	3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1.1 废水.....	31
8.1.2 环境空气、废气.....	32
8.1.3 噪声.....	32
8.2 监测仪器.....	33
8.2.1 废水.....	33
8.2.2 环境空气、废气.....	33
8.2.2 噪声.....	33
8.3 人员能力.....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0.3 建议.....	4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1 项目概况

吉事达汽车配件项目由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吉事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经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更名为“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阜阳市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巢湖路与泰山路交叉口的西北角（北纬 $32^{\circ}79'69''$ ，东经 $115^{\circ}8'94''$ ），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份负责完成编制，并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经阜阳市环境保护局阜环行审函〔2019〕8 号文审批通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及办公楼等，项目购置设备，同时配建给排水、变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以及厂区道路、绿化等运输工程。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灯具、汽车车厢的生产制造，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30 万套各类汽车配件（其中包括 29 万套汽车灯具及 1 万套汽车车厢）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份正式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份完成全部厂房及办公楼建设，2019 年 8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2020 年 10 月份完成生产设备安装，并进行生产调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2020 年 10 月，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正式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并委托安徽一嘉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验收范围包括 1#厂房、2#厂房、配套建设办公楼及相关附属工程，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项目水、气、噪声监测，通过验收工作启动，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自查、监测，形成验收监测报告，召开验收小组会议，形成验收意见。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01 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 施行）；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07.03 施行）；
- (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05.15）；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吉事达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 (2) 《关于及时达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批意见）（阜阳市环境保护局阜环行审函〔2019〕8 号，2019 年 1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无。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吉事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吉事达汽车配件项目位于阜阳市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巢湖路与泰山路交叉口的西北角（北纬 $32^{\circ}79'69''$ ，东经 $115^{\circ}8'94''$ ）。项目区东侧为江淮求汽车阜阳中重卡基地，南侧隔巢湖路为安徽致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阜阳东胜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及环境敏感对象。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 3-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吉事达汽车配件项目位于阜阳市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巢湖路与泰山路交叉口的西北角（北纬 $32^{\circ}79'69''$ ，东经 $115^{\circ}8'94''$ ）（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经阜合产业园经贸局阜合经贸【2018】05 号文批准备案。项目总建筑面积 $48785.02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及办公楼等，项目购置设备，同时配建给排水、变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以及厂区道路、绿化等运输工程。项目主要从事专用汽车车厢的生产制造，可达到年产 1 万套汽车车厢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9600 万元。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阜合产业园经贸局阜合经贸【2018】05 号文批准备案
2	环评	2018 年 12 月，由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吉事达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1 月 15 日经阜阳市环境保护局阜环行审函〔2019〕8 号文审批通过
4	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
5	本次验收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为：吉事达汽车配件项目
6	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车厢生产线完成投产，灯具生产线取消投产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名称	建筑层数	总建筑面积 (m^2)	地上建筑面积 (m^2)	地下建筑面积 (m^2)
1#厂房	1	11520	11520	0
2#厂房	1	4896	4896	0
3#零部件仓库	6	6613.6	6374.7	238.9
办公楼	6	9578.32	9578.32	0

本次验收内容组成具体环评工程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见表 3-3

表 3-3 环评项目组成与实际建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的西侧，厂房共1层，总建筑面积为11520m ² ，车间布设的主要功能为原料区、下料区、裁切区、板箱修边区，喷漆区，烘干区，组装区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的东北侧，厂房共1层，总建筑面积约为4896m ² ，主要进行汽车灯具的生产，主要包括检测设备等	位于厂区的东北侧，厂房共1层，总建筑面积约为4896m ² ，主要作为成品车厢产品存放	取消灯具生产线，用作成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共6F，用于管理人员日常办公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外购件仓库	位于3#零部件仓库的1-3层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3#零部件仓库的4-6层，用于储存检验合格的成品	空置	因取消灯具生产线，该成品库目前闲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废水汇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市政电网供电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雨污管网、化粪池排污口规范化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的操作间负压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喷漆与晾干公用一间房体，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吸附装置处理，处理风量 30000m ³ /h	因产品规格调整，喷漆晾干房体积增大，处理风量增加
		焊接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如管道外包裹减振降噪环保材料	分体式多联机空调外机位于楼顶，装减震基座；厂房内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环保设备风机噪声采用隔声屏障	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实施
	固废处置	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废外购零件由销售单位回收；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利用	同环评	与环评一致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定期送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 1#生产厂房内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10m ²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漆渣定期送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 1#厂房外西北角，面积 30 m ²	危废种类减少，危废贮存场所由室内调整为室外临时建筑内，面积由 10 m ² 调整为 30 m ²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名称	来源	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钢材	外购	900t	3t
水性单组分面漆	外购	3t	0.01t
车厢五金件（含支撑钢管）	外购	20t	0.06t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给水引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人员、厂房保洁用水、绿化用水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颍河。项目办公人员30人，日用水量约3t/d，厂房保洁用水4t/d，绿化用水1t/d。

本项目给排水量见表3-4，一年按300天计：

表3-4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名称	环评中		实际		年用水量 (t/a)	年排水量 (t/a)
	用 水 量 (t/d)	废 水 产 生 量 (t/d)	用 水 量 (t/d)	废 水 产 生 量 (t/d)		
办公人员用水	7.0	6.95	3.0	2.55	900.0	765
厂房保洁用水	8.21	6.98	4.0	3.4	1200.0	1020
绿化用水	1.44	1.44	1.0	1.0	300.0	300
合计	16.65	15.37	8.0	6.95	2400	2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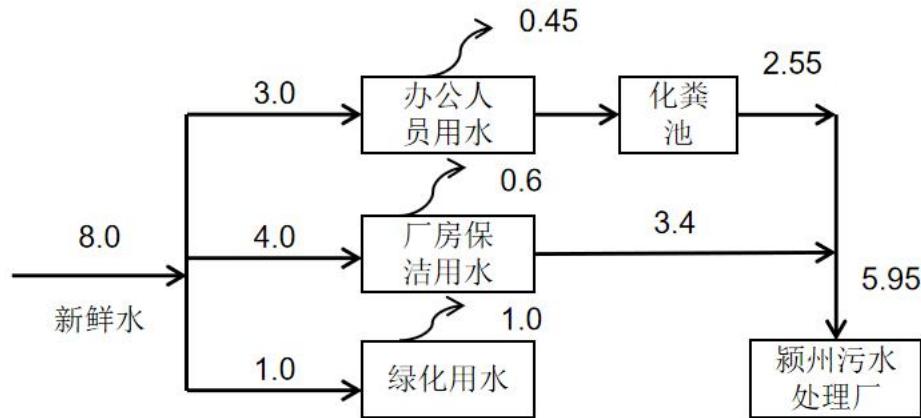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车厢生产项目主要工艺如下

- ①钢板剪切: 将原材料钢板, 根据车厢设计要求, 剪切成相应大小;
- ②钢板压型: 根据车厢设计要求和后期五金支架固定要求, 对车厢壁进行压形, 形成凹槽和瓦楞状;
- ③合箱焊接: 安装五金件并进行车厢合箱焊接, 形成车厢箱体;
- ④喷漆: 将合箱而成的车厢送入喷漆房内, 进行喷漆;
- ⑤烘干: 喷漆完成的车厢进行电加烘干;
- ⑥修整: 对烘干后的车厢进行检查, 对存在瑕疵和表面多余漆渣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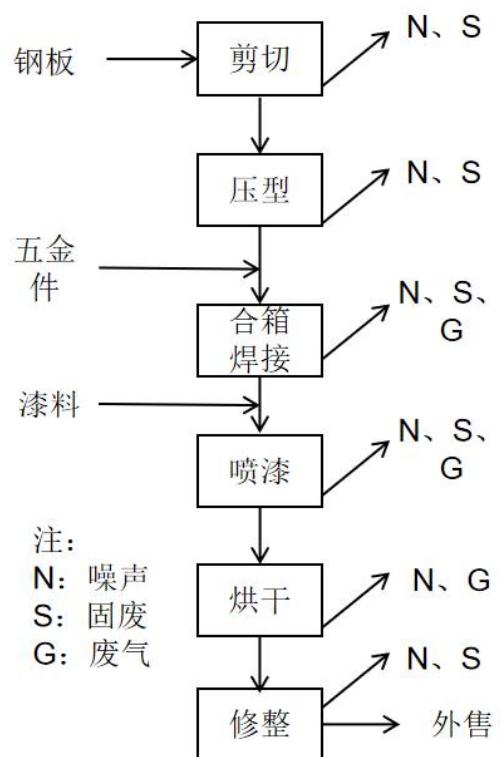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框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重大变化
1	2#厂房灯具生产工艺取消	原拟建于 2#厂房的年产 29 万套汽车灯具生产线取消投入，现 2#厂房用作车厢成品存放与周转库房用	因受市场供应需求及建设单位资金投入与发展规划原因，决定取消灯具生产线，不再投入	否
2	1#厂房车厢生产线生产工艺简化	因受市场需求影响，对车厢生产工艺进行简化，现生产车厢不需进行玻璃钢、聚氨酯板、木材组合使用，单纯生产金属车厢，主要原材为钢板，主要辅材为配套车厢使用的相关五金件（含支撑钢管）	受市场需求变化，现生产车厢专用于大型厢式货车，仅进行金属车厢加工，无需玻璃钢、聚氨酯板木材等装饰	否
3	1#厂房车厢生产线工艺顺序调整	生产工艺顺序由原先的“单板焊接→喷漆→烘干→修整→合箱”调整为“焊接合箱→喷漆→烘干→修整”。原拟将车厢单板喷漆后进行合箱组合，现调整为先焊接合箱为车厢坯后再进行整体喷漆，	因产品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现产品固定位大型厢式货车车厢，尺寸规格固定，生产工艺顺序调整	否
4	产品方案及规格变化	①汽车灯具产品取消，不生产；②汽车车厢产品规格调整，由原定 4m*7m 调整为 9.6m*4m*2.55m	市场需求变化，取消灯具生产，不再投产；车厢产品固定为专用车厢，喷涂厚度及喷涂面积不增加	否
5	车厢生产产能变化	车厢生产产能由 1 万套，其中 9000 套不进行喷漆，1000 套进行喷漆调整为专用车厢 800 套，全部进行喷漆	根据市场需求，不再进行车厢坯（未喷漆车厢）外售，因车厢规格变大，产能调整为年产 800 套专用成品车厢	否
6	危废暂存间位置及面积变化	危废暂存间由原定 10 m ² 调整为 36 m ² ，位置由原定 1#厂房内部西北角调整为 1#厂	因漆料包装方式原因，形成较大量废油漆桶，空间要求变大，因此调整面积并调整位置至厂房外部	否

		房外北侧，依靠 1#厂房北墙体		
7	危废种类减少	不再产生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润滑油	灯具生产线取消，车厢生产工艺简化。现生产设备仅添加少量润滑剂，并只进行添加，无废润滑油产生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30名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厂房保洁废水。其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办公区污废水外排至室外化粪池初级处理后与保洁废水汇集后，满足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颍州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满足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颍河。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COD、SS、 BOD5、氨氮	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王小 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按环评要求建设
保洁废水	SS	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排放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及其环保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4-2 废气排放及其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1	有机废气	喷漆、烘干	VOCs	高空	二级活性炭	工艺：废气密闭收集→第一级活性炭→第二级活性炭→高空排放 规 模:35000m ³ /h, 单级活性炭填充充 量 300kg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60mg/m ³ ; 排 气筒高度： 15m; 最大允 许排放速率： 1.5kg/h	高度： 15m 内径： Ø 800mm	大气
2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高空	布袋除尘器	工艺：烟尘集气 罩收集→脉冲布 袋除尘器→高空 排放 规模: 12000m ³ /h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120mg/m ³ ; 排 气筒高度： 15m; 最大允 许排放速率： 3.5kg/h	高度： 15m 内径： Ø 350mm	大气



图 4-1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图 4-2 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机械噪声、运输车辆进出交通噪声、环保设备风机噪声、办公区域空调外机噪声。各类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平均声级 (dB(A))	治理措施
1	焊接机	1#厂房内	75-85	1#厂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垫
2	切割机		75-80	
3	热压机		75-80	
4	空压机		70-75	
5	环保设备风机	专用设备房	75-85	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风机安装减震基座
6	运输车辆	厂区内外	70-80	厂区内限速行驶
7	空调外机	办公楼顶	70-75	安装减震基座



图 4-3 环保设备风机专门用房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生产废边角料、废外购件以及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水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固废及防治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废及防治措施

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生活垃圾	/	0.4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环评要求建设
一般工业固废	/	2.0	回收	部分回收，剩余部分外售
废活性炭	HW49	1.5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 1#厂房北侧危废暂存间，面积 36 m ² ，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过滤棉	HW49	0.2		
废油漆桶	HW49	1.5		
漆渣	HW49	0.2		



图 4-4 危废暂存间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废库已按照规范建设并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了围堰。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9600万元，其中环保方面总投资1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2%。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施工期环保措施	减振设备、环保涂料、渣土处理，施工车辆喷淋，沉淀池，防扬尘喷雾系统，将施工期各项污染降至最低	20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密闭的操作间、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匹配35000m ³ /h风机	24
焊接烟尘	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1根15m高排气筒，净化器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匹配风量12000m ³ /h	18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排污口规范化	30
噪声	生产设备均位于1#厂房内并设备安装减震垫；环保设备风机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风机安装减震基座；厂区内车辆实行限速行驶；空调外机安装减震基座。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袋装化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收取集中处理；一般固废部分进行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1#厂房北侧，面积36 m ²	5
厂区绿化	厂区内厂界院墙外侧设置绿化	8
合计		115

4.3.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吉事达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份负责完成编制，并于2019年1月15日经阜阳市环境保护局阜环行审函〔2019〕8号文审批通过。该项目在建设与生产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要求。

表 4-5 “三同时”验收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 类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办公	生活废水、保洁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汇同保洁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与环评一致
	1#厂房			
废气	喷漆、烘干房	有机废气	密闭的喷漆房、晾干房，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90%，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漆与晾干公用一间房体，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吸附装置处理，处理风量 30000m ³ /h；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集气罩+烟尘净化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值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15000m ³ /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值
噪声源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设减振基座、油烟管道采取消声降噪措施，如管道外包裹减振降噪环保材料。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设减振基座；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风机安装减震基座；厂区内外进出车辆限速行驶。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中 3 类标准。
固废	办公生活 喷漆烘干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垃圾桶，收集危废专用容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6m ² ），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中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排污口规范化；达到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汇同保洁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按照环评要求实施
废气	密闭的喷漆房、晾干房，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90%，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漆与晾干公用一间房体，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吸附装置处理，处理风量 35000m ³ /h；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按照环评要求实施
	集气罩+烟尘净化器，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值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15000m ³ /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值	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实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设减振基座、油烟管道采取消声降噪措施，如管道外包裹减振降噪环保材料；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设减振基座；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风机安装减震基座；厂区内外行驶。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实施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危废专用容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6m ² ），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化；其他按照环评要求实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5-2 审批部门审批落实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审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应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颍州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同保洁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依照审批要求建设
废气	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采取可靠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操作间负压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废气经集气罩和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与晾干公用一间房体，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吸附装置处理，处理风量35000m ³ /h；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15000m ³ /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值	依照审批要求建设
噪声	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设减振基座；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风机安装减震基座；厂区内进出车辆限速行驶。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依照审批要求建设
固体废物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要求落实暂存场所；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36m ² ），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为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建设。	因工艺简化调整及产品规格尺寸变化，不再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其他基本按照审批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20	180	200	35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2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喷漆及烘干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表面 涂装	污染 物名 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 排放监 控浓度 限值	标准备注
			排气筒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值
喷漆 工艺	VOCs	60	15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中涂装行业污染物排 放限值
烘干 工艺	VOCs	50	15	1.5	2.0	

6.3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运营期间项目区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	65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6.5 考核指标

无。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管网、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降噪等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并正常稳定运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总排口	COD、BOD5、氨氮、SS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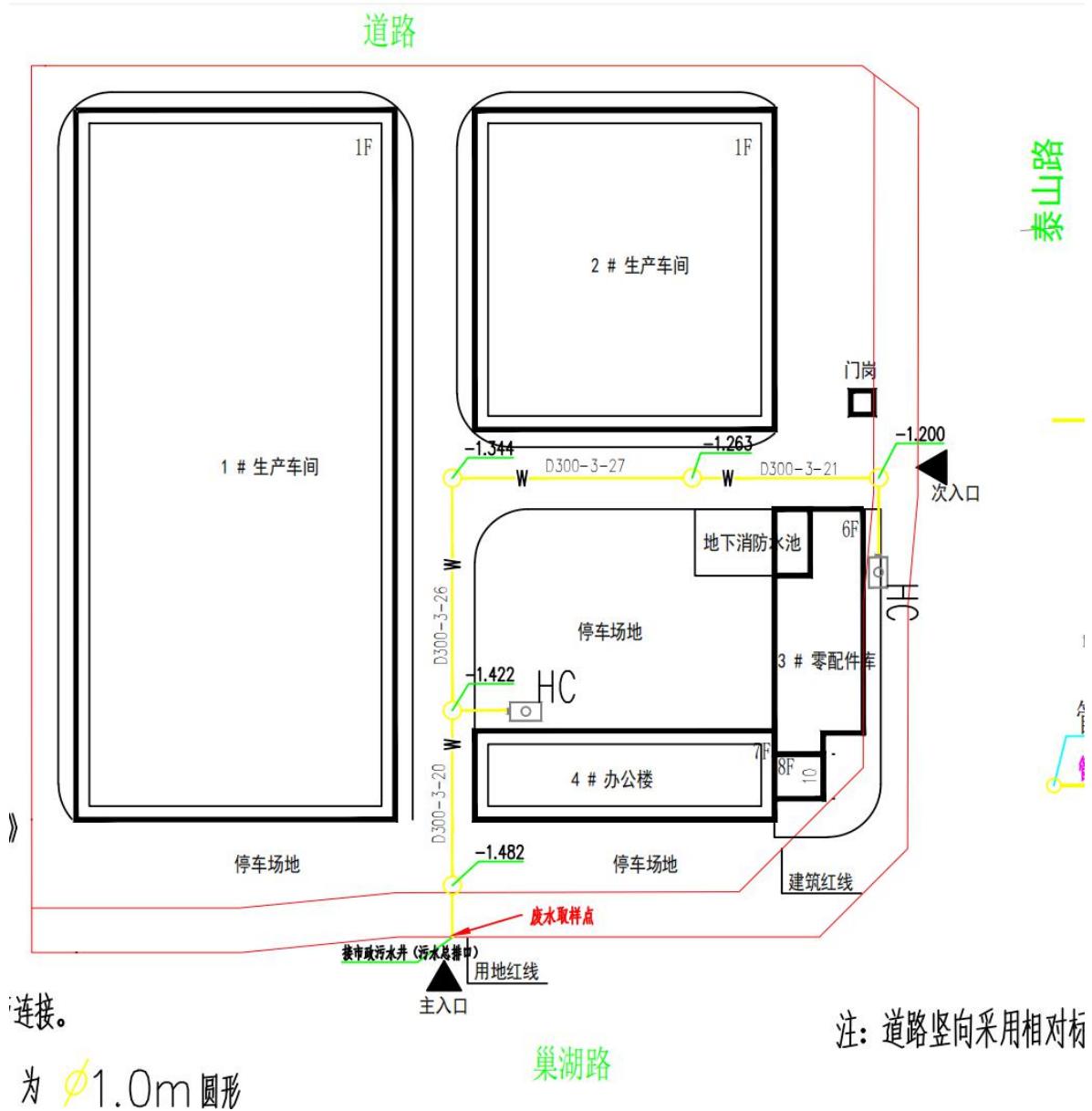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采样布点图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喷漆烘干房处理设备进口	VOCs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喷漆烘干房处理设备出口	VOCs	
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时间：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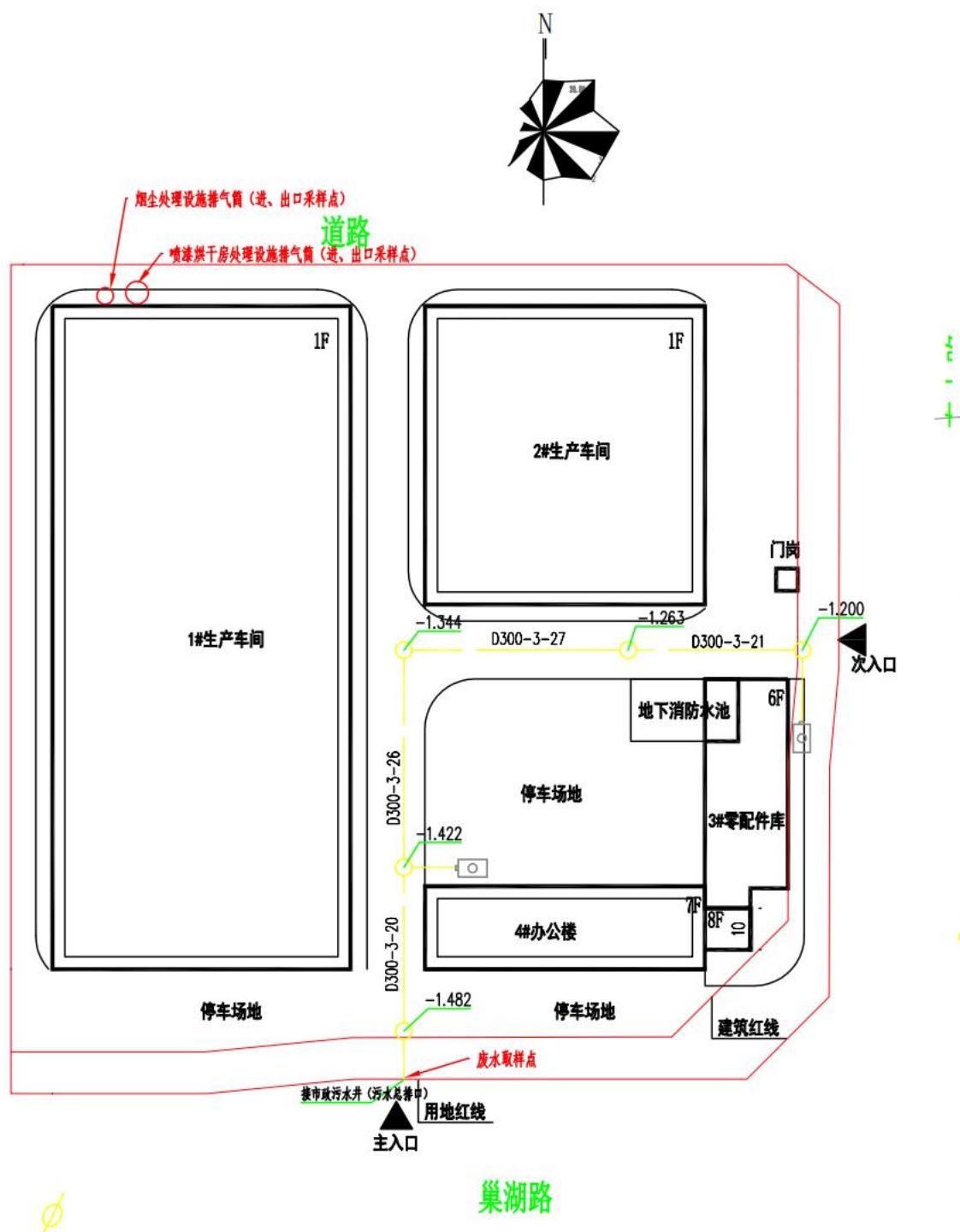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布点图

7.1.2.2 无组织排放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 4 个检测点位	VOCS、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时间：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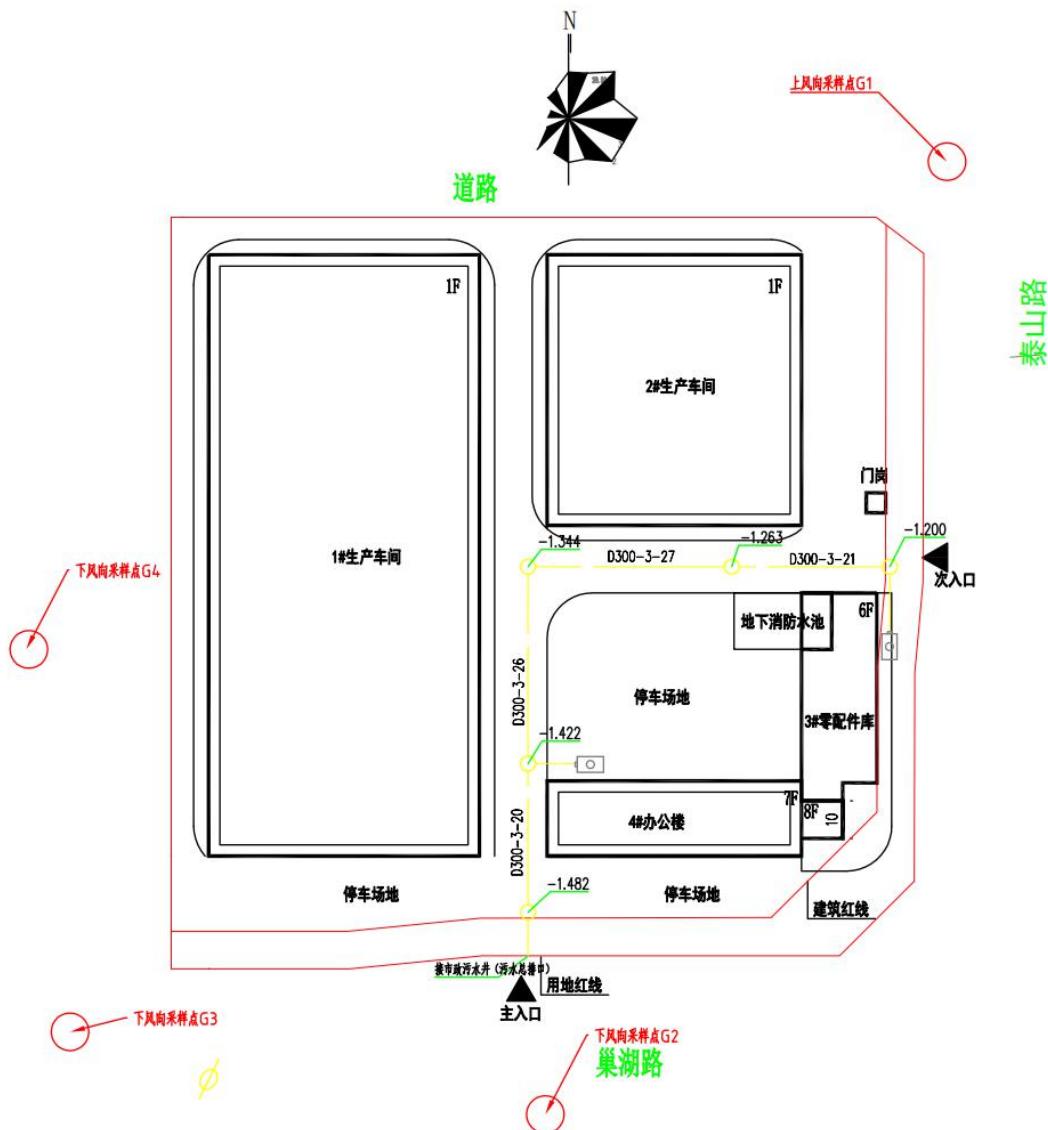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布点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场界噪声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项目厂界外 1m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时间：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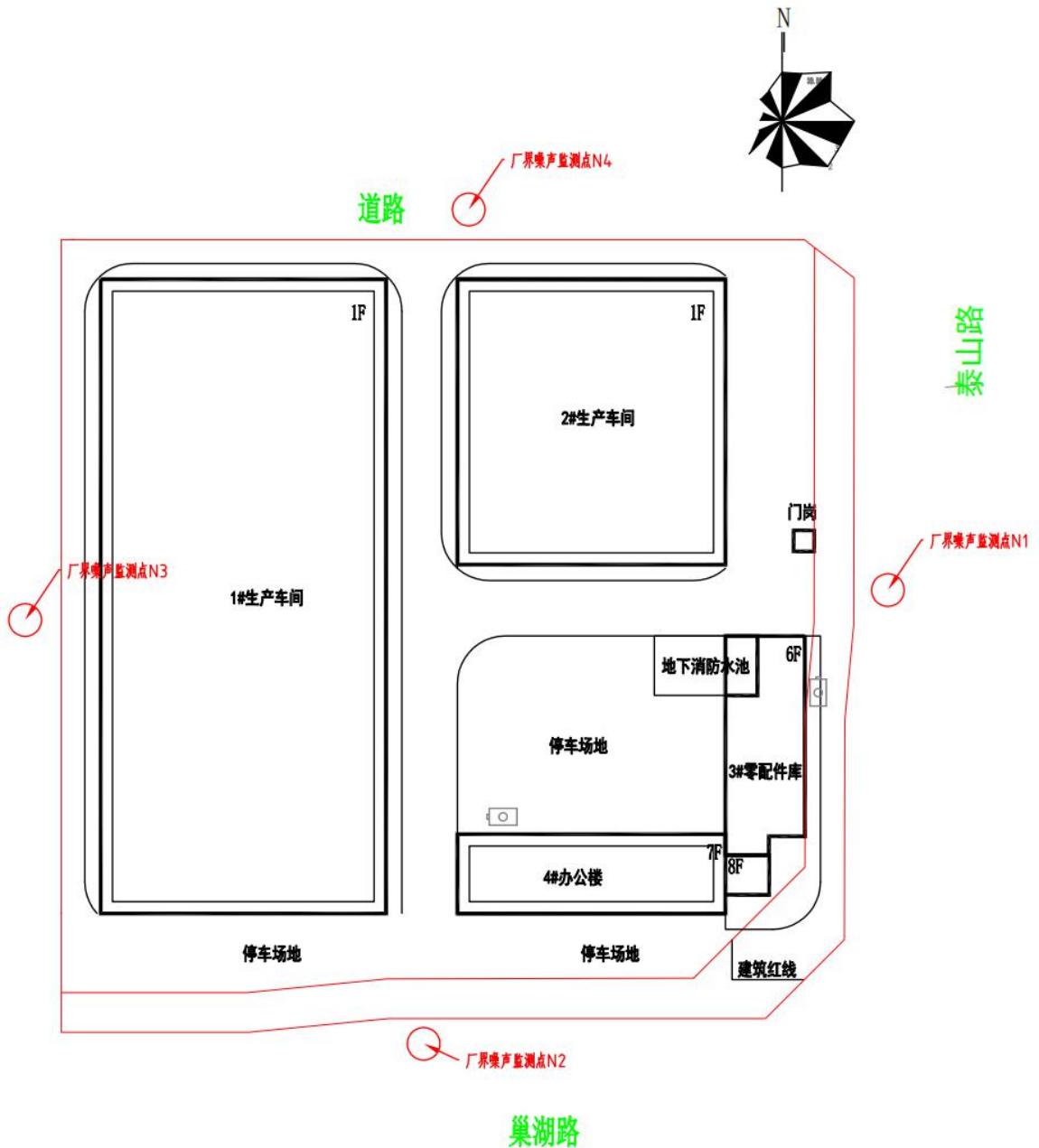


图 7-3 噪声监测布点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

检测项目及方法见下表：

表 8-1 废水监测项目及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8.1.2环境空气、废气

检测项目及方法见下表：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8.1.3噪声

检测项目及方法见下表：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及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水

表 8-5 废水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仪器名称、型号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FA2004N	酸式滴定管 50m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生化培养箱 LRH-150、溶解 氧测定仪 /JPSJ-605

8.2.2 环境空气、废气

表 8-6 环境空气、废气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型号
颗粒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FA2004N
	恒温恒湿箱	HS-150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8.2.2 噪声

表 8-6 噪声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	型号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及勘查期间，项目污水管网、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降噪等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且产能达到75%以上。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汇同保洁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无独立污水处理设施，《报告表》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并未对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提出要求。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20-12-12~2020-12-18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0-12-11				2020-12-12				
	10:18	11:14	13:24	14:17	10:21	11:33	13:41	14:50	
悬浮物	89	89	93	90	86	84	91	96	
化学需氧量	272	261	293	277	282	260	260	278	
氨氮	6.09	6.16	6.00	6.18	6.24	6.00	6.32	6.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3	79.9	88.3	83.5	83.5	74.5	76.1	88.7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喷漆与晾干公用一间房体，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吸附装置处理，处理风量 30000m³/h；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2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去除率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体积(L)	2			
	检出限(mg/m ³)	/			
	完成日期	2020-12-15			
	采样日期	2020-12-11		2020-12-12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废	第一次	132	4.17	135	4.27

气进口	第二次	131	4.16	136	4.29
	第三次	134	4.21	133	4.19
	平均值	132	4.18	135	4.25
喷漆房废气排口	第一次	15.2	0.498	15.9	0.516
	第二次	15.4	0.505	16.0	0.520
	第三次	15.1	0.489	15.7	0.505
	平均值	15.2	0.497	15.9	0.514
去除效率		88.5%		88.2%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匹配风量为 12000m³/h 的引风机，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值。

表 9-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去除率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体积(L)	/			
	检出限(mg/m ³)	/			
	完成日期	2020-12-14			
	采样日期	2020-12-11		2020-12-12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77	1.29	164	1.18
	第二次	178	1.30	175	1.27
	第三次	175	1.27	171	1.22
	均值	177	1.29	170	1.22
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0(1.5)	1.08×10^{-2}	<20(1.4)	1.02×10^{-2}
	第二次	<20(1.9)	1.40×10^{-2}	<20(2.0)	1.47×10^{-2}
	第三次	<20(1.8)	1.29×10^{-2}	<20(1.7)	1.23×10^{-2}
	均值	1.7	1.26×10^{-2}	1.7	1.24×10^{-2}

去除率	99.04%	99.00%
-----	--------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办公区域空调外机以及进出车辆行驶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1#厂房内，主要生产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基座。环保设备采用专用设备房，厂区内的车辆限速行驶，办公空调外机安装减振垫。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36m²），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次对项目厂区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20-12-12~2020-12-18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0-12-11					2020-12-12					
	10:18	11:14	13:24	14:17	均值	10:21	11:33	13:41	14:50		
悬浮物	89	89	93	90	90	86	84	91	96		
化学需氧量	272	261	293	277	276	282	260	260	278		
氨氮	6.09	6.16	6.00	6.18	6.11	6.24	6.00	6.32	6.3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80.3	79.9	88.3	83.5	83.0	83.5	74.5	76.1	88.7		
									80.7		

由上表可知，2020年12月11日，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为：悬浮物90mg/L，化学需氧量为276，氨氮为6.11，五日生化需氧量为83.0；2020年12月12日，本项

目厂区总排口水质为：悬浮物 89mg/L，化学需氧量为 270，氨氮为 6.23，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80.7。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能够满足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图 9-1 废水总排口采样照片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次对项目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及焊接烟尘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体积(L)	2	
	检出限(mg/m ³)	/	
	完成日期	2020-12-15	
	采样日期	2020-12-11	2020-12-12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废气进口	第一次	132	4.17	135	4.27
	第二次	131	4.16	136	4.29
	第三次	134	4.21	133	4.19
	平均值	132	4.18	135	4.25
喷漆房废气排口	第一次	15.2	0.498	15.9	0.516
	第二次	15.4	0.505	16.0	0.520
	第三次	15.1	0.489	15.7	0.505
	平均值	15.2	0.497	15.9	0.514

由上表可知，2020年12月11日，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5.2mg/m³ 和 0.497kg/h，2020 年 12 月 12 日，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5.9mg/m³ 和 0.514kg/h，监测结果均达标，喷漆房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次项目对焊接烟尘处理设进出口监测结果如下：

表 9-6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体积(L)	/			
	检出限(mg/m ³)	/			
	完成日期	2020-12-14			
	采样日期	2020-12-11		2020-12-12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尘处理设施排气	第一次	177	1.29	164	1.18
	第二次	178	1.30	175	1.27

筒进口	第三次	175	1.27	171	1.22
	均值	177	1.29	170	1.22
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0(1.5)	1.08×10^{-2}	<20(1.4)	1.02×10^{-2}
	第二次	<20(1.9)	1.40×10^{-2}	<20(2.0)	1.47×10^{-2}
	第三次	<20(1.8)	1.29×10^{-2}	<20(1.7)	1.23×10^{-2}
	均值	1.7	1.26×10^{-2}	1.7	1.24×10^{-2}

由上表可知，2020年12月11日，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和 $1.26 \times 10^{-2}\text{kg}/\text{h}$ ，2020年12月12日，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和 $1.24 \times 10^{-2}\text{kg}/\text{h}$ ，监测结果均达标，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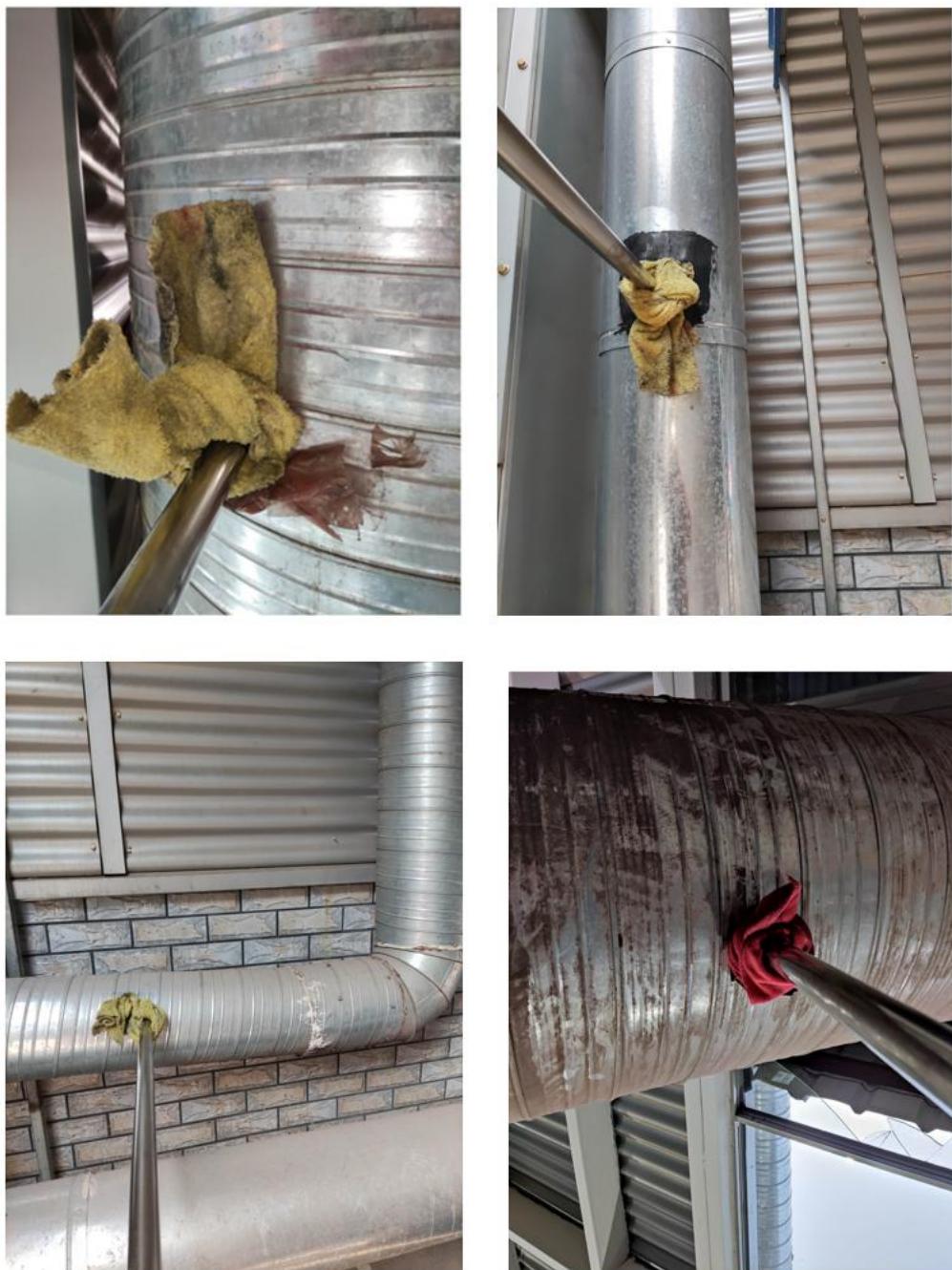


图 9-2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当天气象参数及结果分别见表 9-7、表 9-8、表 9-9：

表 9-7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0-12-11	10:00	多云	6.2	101.7	东北	2.3	62
	12:00		11.3	101.6	东北	2.2	58

	14:00		10.9	101.6	东北	1.9	57
2020-12-12	10:00	多云	8.1	101.8	东北	2.2	64
	12:00		9.4	101.7	东北	2.0	60
	14:00		9.5	101.7	东北	1.9	59

表 9-8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mu\text{g}/\text{m}^3$)	完成日期	2020-12-14	检出限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12-1 1	10:00	127	185	316	245	
	12:00	134	178	313	250	
	14:00	138	179	315	254	
	均值	133	181	315	250	
2020-12-1 2	10:00	130	184	311	244	
	12:00	133	189	312	249	
	14:00	128	181	318	255	
	均值	130	185	314	249	

由上表可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133\mu\text{g}/\text{m}^3$ 、 $181\mu\text{g}/\text{m}^3$ 、 $315\mu\text{g}/\text{m}^3$ 、 $250\mu\text{g}/\text{m}^3$,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130\mu\text{g}/\text{m}^3$ 、 $185\mu\text{g}/\text{m}^3$ 、 $314\mu\text{g}/\text{m}^3$ 、 $249\mu\text{g}/\text{m}^3$, 监测结果均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9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3)	完成日期	2020-12-15	检出限	0.001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0-12-11	10:00-11:00	0.289	0.340	0.407	0.374	
	12:00-13:00	0.294	0.363	0.433	0.363	

	14:00-15:00	0.294	0.346	0.432	0.346
	均值	0.292	0.350	0.424	0.361
2020-12-12	10:00-11:00	0.290	0.342	0.393	0.359
	12:00-13:00	0.309	0.343	0.429	0.361
	14:00-15:00	0.326	0.344	0.412	0.361
	均值	0.308	0.343	0.411	0.360

由上表可知，2020年12月11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2\text{mg}/\text{m}^3$ 、 $0.350\text{mg}/\text{m}^3$ 、 $0.424\text{mg}/\text{m}^3$ 、 $0.361\text{mg}/\text{m}^3$ ，2020年12月12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0.308\text{mg}/\text{m}^3$ 、 $0.343\text{mg}/\text{m}^3$ 、 $0.411\text{mg}/\text{m}^3$ 、 $0.36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达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值。



图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_{eq}[\text{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2020-12-11监测结果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4:07	58.7	多云	2.3

N2	厂界噪声		14:32	59.7	2.0
N3	厂界噪声		14:57	64.1	
N4	厂界噪声		15:22	58.4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1	48.6	
N2	厂界噪声		22:26	48.5	
N3	厂界噪声		22:51	47.6	
N4	厂界噪声		23:16	46.7	

2020-12-12 监测结果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0:12	58.4	多云	2.2
N2	厂界噪声		10:37	59.3		
N3	厂界噪声		11:02	64.3		
N4	厂界噪声		11:27	58.1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13	48.3		
N2	厂界噪声		22:38	47.9		
N3	厂界噪声		23:03	46.5		
N4	厂界噪声		23:28	47.1		

根据表 9-10 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8.1~64.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6.5~48.6dB（A）。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图 9-4 噪声监测照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管网、废气处理设施、降噪、危废暂存场所等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并正常稳定运行。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主要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为：悬浮物 90mg/L，化学需氧量为 276，氨氮为 6.11，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83.0；2020 年 12 月 12 日，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为：悬浮物 89mg/L，化学需氧量为 270，氨氮为 6.23，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80.7。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能够满足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2) 废气

本项产生废气为焊接烟尘及喷漆烘干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2020年12月11日，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5.2\text{mg}/\text{m}^3$ 和 $0.497\text{kg}/\text{h}$ ，去除率为 88.5%。2020年12月12日，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5.9\text{mg}/\text{m}^3$ 和 $0.514\text{kg}/\text{h}$ ，去除率为 88.2%。监测结果均达标，喷漆房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设施去除率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指标。

根据监测结果，2020年12月11日，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和 $1.26 \times 10^{-2}\text{kg}/\text{h}$ ，去除率为 99.04%。2020年12月12日，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和 $1.24 \times 10^{-2}\text{kg}/\text{h}$ ，去除率为 99.00%。监测结果均达标，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值。设施去除率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指标。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8.1\sim64.3\text{dB(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6.5\sim48.6\text{dB(A)}$ 。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65\text{dB}$ ，夜间 $\leq55\text{dB}$ ）。

（4）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生产废边角料、废外购件以及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水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10.3 建议

1、建设单位要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持续开展废水、废气监测。

2、增强员工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与存放的意识，并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与核对，做到无任何安全隐患。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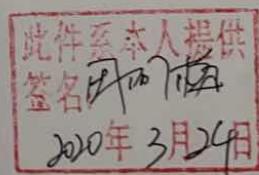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变更(备案)项目信息: 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类型
多证合一	2020年3月23日	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备案,社会保险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统计证,机构代码证,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户许可证,	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备案,社会保险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统计证,机构代码证,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户许可证,	备案
企业名称	2020年3月23日	安徽吉事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变更
章程	2020年3月23日		章程备案	备案



阜阳市环境保护局

阜环行审函〔2019〕8号

关于吉事达汽车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吉事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来的《吉事达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阜阳市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巢湖路与泰山路交叉口的西北角，项目总建筑面积 $48800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及办公楼等，项目购置设备，同时配建给排水、变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以及厂区道路、绿化等运输工程。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灯具、汽车车厢的生产制造，建成投产后可达到

年产 30 万套各类汽车配件（其中包括 29 万套汽车灯具及 1 万套汽车车厢）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三、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颍州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采取可靠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操作间负压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焊接废气经集气罩和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处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要求落实暂存场所；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支队和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具体负责。

六、收到此函后，你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此函送至市环境监察支队、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请上述单位认真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阜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

2020.7.28日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或由甲方运输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油漆渣	固态	0.324 吨	桶装	HW 12	264-011-12	残渣	4500 元/吨
2	废油漆桶	固态	0.176 吨	桶装	HW 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4500 元/吨
3	废过滤棉	固态	0.288 吨	袋装	HW 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4500 元/吨
4	废活性炭	固态	0.215 吨	袋装	HW 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4500 元/吨

危废重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5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李峻松

电话：18155581167

2020年7月27日

(盖章)

联络人：周阿梅

电话：15395581661

2020年7月27日

接 管 证 明

安徽吉事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吉事达汽车配件项目位于园区巢湖路和泰山路交口西北角，该项目雨水接入园区市政雨污水管网，污水接入园区巢湖路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阜合园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2019年12月11日



工况证明

“吉事达汽车零部件项目”年产大型专用车厢 800 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单位：套）

日期	日产大型专用车厢数量
2020.12.11	2
2020.12.12	3

声明：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委托编号: 2020120304303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0120304303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阜阳市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巢湖路与泰山路交叉口的西北角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0年12月19日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FA2004N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体积(L)	/			
	检出限(mg/m ³)	/			
	完成日期	2020-12-14			
	采样日期	2020-12-11		2020-12-12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77	1.29	164	1.18
	第二次	178	1.30	175	1.27
	第三次	175	1.27	171	1.22
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0(1.5)	1.08×10^{-2}	<20(1.4)	1.02×10^{-2}
	第二次	<20(1.9)	1.40×10^{-2}	<20(2.0)	1.47×10^{-2}
	第三次	<20(1.8)	1.29×10^{-2}	<20(1.7)	1.23×10^{-2}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体积(L)	2			
	检出限(mg/m³)	/			
	完成日期	2020-12-15			
	采样日期	2020-12-11		2020-12-12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废气进口	第一次	132	4.17	135	4.27
	第二次	131	4.16	136	4.29
	第三次	134	4.21	133	4.19
喷漆房废气排口	第一次	15.2	0.498	15.9	0.516
	第二次	15.4	0.505	16.0	0.520
	第三次	15.1	0.489	15.7	0.505

表 3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大气压(kPa)	烟温(℃)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³/h)	标干风量(m³/h)
2020-12-11	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096	101.7	9	3.7	22.6	7811	7282
		第二次	/	0.096	101.7	11	3.7	22.7	7845	7262
		第三次	/	0.096	101.7	12	3.6	22.7	7845	7244
	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096	101.7	9	3.7	22.8	7880	7346
		第二次	15	0.096	101.7	11	3.6	22.9	7914	7334
		第三次	15	0.096	101.7	12	3.6	22.8	7880	7276
	喷漆房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385	101.7	8	3.7	24.4	33818	31640
		第二次	/	0.385	101.7	10	3.8	24.6	34096	31641
		第三次	/	0.385	101.7	11	3.7	24.5	33957	31434
	喷漆房废气排口	第一次	15	0.503	101.7	8	4.0	19.4	35130	32764
		第二次	15	0.503	101.7	10	3.9	19.5	35311	32734
		第三次	15	0.503	101.7	11	3.9	19.3	34948	32318
2020-12-12	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096	101.8	10	3.7	22.5	7776	7224
		第二次	/	0.096	101.8	11	3.6	22.6	7811	7238
		第三次	/	0.096	101.8	11	3.6	22.4	7741	7174
	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096	101.8	10	3.7	22.8	7880	7320
		第二次	15	0.096	101.8	11	3.7	22.8	7880	7294
		第三次	15	0.096	101.8	11	3.6	22.7	7845	7270
	喷漆房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385	101.8	9	3.8	24.5	33957	31624
		第二次	/	0.385	101.8	11	3.7	24.6	34096	31562
		第三次	/	0.385	101.8	11	3.7	24.5	33957	31434

续上表

2020-12-12	喷漆房 废气排 口	第一次	15	0.503	101.8	9	3.9	19.3	34948	32514
		第二次	15	0.503	101.8	11	3.9	19.4	35130	32452
		第三次	15	0.503	101.8	11	3.8	19.2	34767	32151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FA2004N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完成日期	2020-12-15	检出限	0.001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
		G1	G2	G3	G4	
2020-12-11	10:00-11:00	0.289	0.340	0.407	0.374	
	12:00-13:00	0.294	0.363	0.433	0.363	
	14:00-15:00	0.294	0.346	0.432	0.346	
2020-12-12	10:00-11:00	0.290	0.342	0.393	0.359	
	12:00-13:00	0.309	0.343	0.429	0.361	
	14:00-15:00	0.326	0.344	0.412	0.361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完成日期	2020-12-14	检出限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
		G1	G2	G3	G4	
2020-12-11	10:00	127	185	316	245	
	12:00	134	178	313	250	
	14:00	138	179	315	254	
2020-12-12	10:00	130	184	311	244	
	12:00	133	189	312	249	
	14:00	128	181	318	255	

表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0-12-11	10:00	多云	6.2	101.7	东北	2.3	62
	12:00		11.3	101.6	东北	2.2	58
	14:00		10.9	101.6	东北	1.9	57
2020-12-12	10:00	多云	8.1	101.8	东北	2.2	64
	12:00		9.4	101.7	东北	2.0	60
	14:00		9.5	101.7	东北	1.9	59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电子天平/FA2004N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3.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20-12-12~2020-12-18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0-12-11				2020-12-12			
	10:18	11:14	13:24	14:17	10:21	11:33	13:41	14:50
悬浮物	89	89	93	90	86	84	91	96
化学需氧量	272	261	293	277	282	260	260	278
氨氮	6.09	6.16	6.00	6.18	6.24	6.00	6.32	6.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3	79.9	88.3	83.5	83.5	74.5	76.1	88.7

4 厂界噪声

4.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221B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20-12-11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_{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4:07	58.7	多云	2.3
N2	厂界噪声		14:32	59.7		
N3	厂界噪声		14:57	64.1		
N4	厂界噪声		15:22	58.4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1	48.6		2.0
N2	厂界噪声		22:26	48.5		
N3	厂界噪声		22:51	47.6		
N4	厂界噪声		23:16	46.7		

表2 2020-12-12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_{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0:12	58.4	多云	2.2
N2	厂界噪声		10:37	59.3		
N3	厂界噪声		11:02	64.3		
N4	厂界噪声		11:27	58.1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13	48.3		1.7
N2	厂界噪声		22:38	47.9		
N3	厂界噪声		23:03	46.5		
N4	厂界噪声		23:28	47.1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 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2.79521141°N,115.90003252°E; N2:32.79437266°N,115.89893818°E;

N3:32.79531964°N,115.89801550°E; N4:32.79611329°N,115.89889526°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 孙正美

日期: 2020.12.19

二审: 何婷婷

日期: 2020.12.19

三

三审: 周慕蒙

日期: 2020.12.19

签发: 陈忠生

日期: 2020.12.19



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WZ056-1	2020.11.01	2021.10.31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20.05.17	2021.05.16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3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0.11.20	2021.11.19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1.11.19
4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20.11.20	2023.11.19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0.11.20	2021.11.19
6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20.11.20	2021.11.1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WZ046-1	2020.04.25	2021.04.24

4.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1		S07		S01		S07	
样品编号	268	275	274	290	6.00	6.18	83.9	76.7
测定值(mg/L)							82.9	84.1
平均值(mg/L)	272		282		6.09		80.3	83.5
相对偏差(%)	1.3		2.8		1.5		4.5	0.7
合格范围(%)	≤10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BY400011	2005115	200251
标准值(mg/L)	268	5.29	64.0
不确定度(mg/L)	12	0.21	4.6
测定值(mg/L)	265	5.29	64.3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0251
标准值(mg/L)	64.0
不确定度(mg/L)	4.6
测定值(mg/L)	62.5
是否合格	是

报告编号: 2020120304303H

4.3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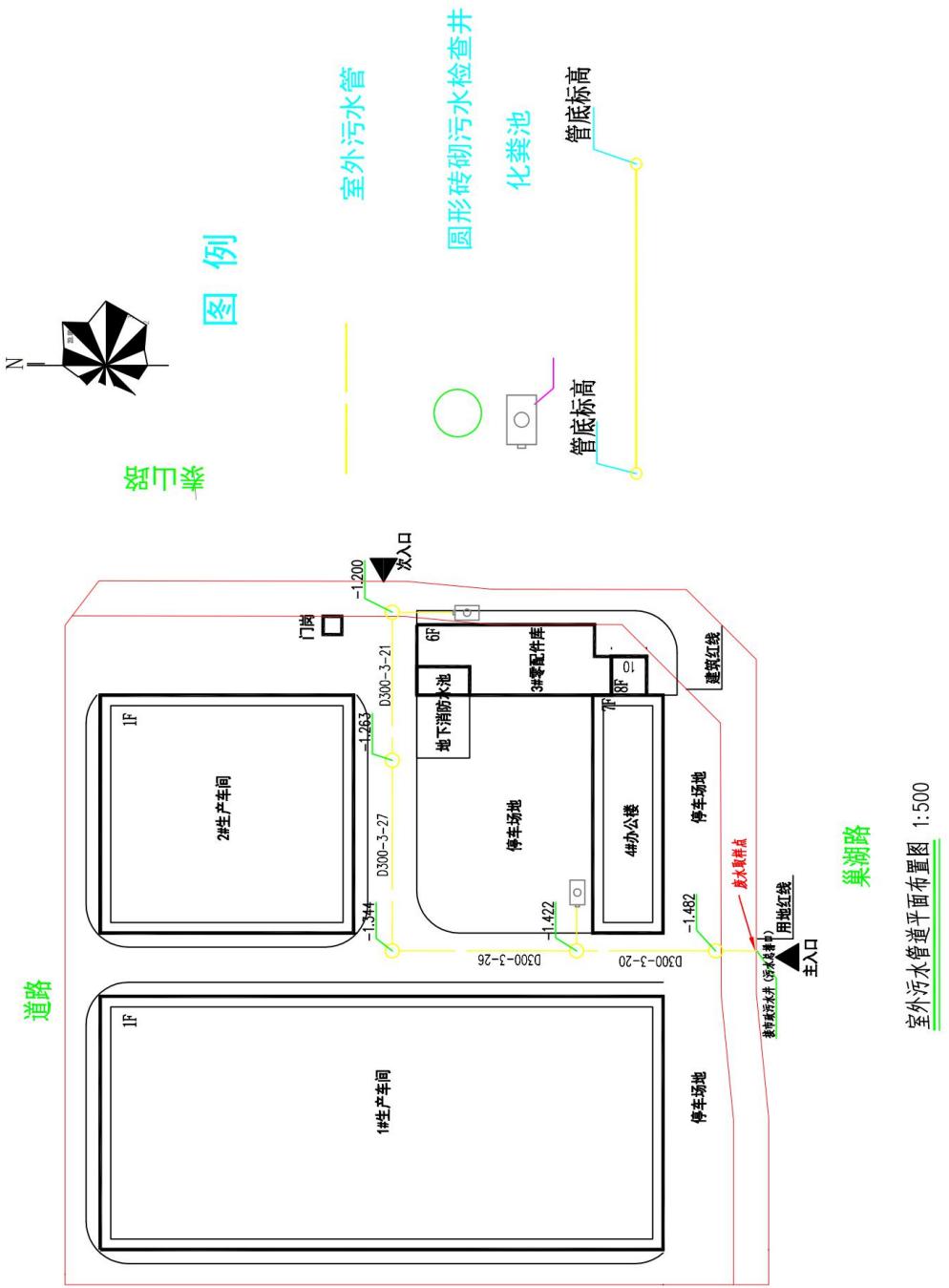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4	296	6.24	87.9
S05	258	6.13	79.1
平均值(mg/L)	277	6.18	83.5
相对偏差(%)	6.8	0.9	5.3
合格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S10	287	6.42	88.5
S11	269	6.26	88.9
平均值(mg/L)	278	6.34	88.7
相对偏差(%)	3.2	1.3	0.2
合格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dB)	允许误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0-12-11	AWA5688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0-12-12		93.8	93.8		-0.2		是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室外雨水管道平面布置图 1:500

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

例題

衡湘路
衡市双面木井

停车场地

四

-1-

停车场

1#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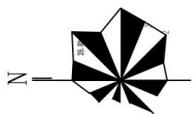
27 生立志向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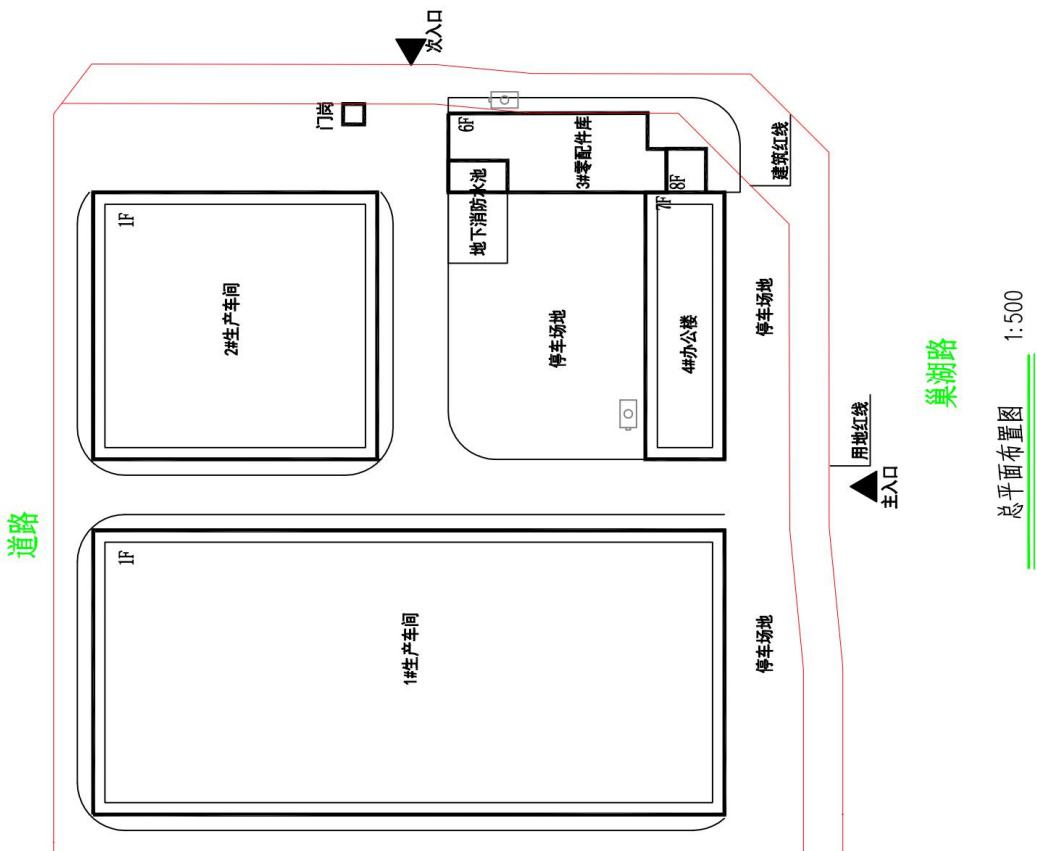
www.english-test.net



由 Autodesk 教育版™ 制作



肇山羣



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文件

吉事达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0日，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吉事达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吉事达汽车配件项目由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吉事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经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更名为“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阜阳市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巢湖路与泰山路交叉口的西北角（北纬32°79'69"，东经115°8'94"），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48785.0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及办公楼等，项目购置设备，同时配建给排水、变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以及厂区道路、绿化等运输工程。项目区东侧为江淮求汽车阜阳中重卡基地，南侧隔巢湖路为安徽致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阜阳东胜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份负责完成编制，并于2019年1月15日经阜阳市环境保护局阜环行审函（2019）8号文审批通过。2019年1月份正式开工建设，2020年7月份完成全部厂房及办公楼建设，2019年8月申领排污许可证，2020年10月份完成生产设备安装，并进行生产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600 万元，其中环保方面总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

(四) 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拟建于 2#厂房的年产 29 万套汽车灯具生产线取消投入，现 2#厂房用作车厢成品存放与周转库房用，产品种类减少；车厢生产产能由 1 万套，其中 9000 套不进行喷漆，1000 套进行喷漆调整为专用车厢 800 套，全部进行喷漆，产能缩减。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2、车厢生产工艺进行简化，现生产车厢不需进行玻璃钢、聚氨酯板、木材组合使用，单纯生产金属车厢，主要原材为钢板，主要辅材为配套车厢使用的相关五金件（含支撑钢管），不属于重大变更。

3、生产工艺顺序由原先的“单板焊接→喷漆→烘干→修整→合箱”调整为“焊接合箱→喷漆→烘干→修整”。原拟将车厢单板喷漆后进行合箱组合，现调整为先焊接合箱为车厢坯后再进行整体喷漆，工序顺序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化。

4、汽车车厢产品规格调整，喷涂厚度及喷涂面积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5、危废暂存间由原定 10 m² 调整为 36 m²，位置由原定 1#厂房内部西北角调整为 1#厂房外北侧，依靠 1#厂房北墙体，不属于重大变化。

6、工艺简化后，不再产生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危废种类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汇同保洁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颍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无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水质满足验收要求。

(二) 废气

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吸附装置处理，处理风量 30000m³/h；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15000m³/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值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办公区域空调外机以及进出车辆行驶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 1#厂房内，主要生产设备采用低噪音设备并加装减振基座。环保设备采用专用设备房，厂区内部限速行驶，办公噪音并加装减振垫。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6m²），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危废库已按照规范建设，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管网、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降噪等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并正常稳定运行。

1、废水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为：悬浮物 90mg/L，化学需氧量为 276，氨氮为 6.11，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83.0；2020 年 12 月 12 日，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为：悬浮物 89mg/L，化学需氧量为 270，氨氮为 6.23，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80.7。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能够满足颍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2、废气

2020 年 12 月 11 日，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5.2mg/m³ 和 0.497kg/h，2020 年 12 月 12 日，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5.9mg/m³ 和 0.514kg/h，监测结果均达标，喷漆房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2020 年 12 月 11 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133μg/m³、181μg/m³、315μg/m³、250μg/m³，2020 年 12 月 12 日，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130\mu\text{g}/\text{m}^3$ 、 $185\mu\text{g}/\text{m}^3$ 、 $314\mu\text{g}/\text{m}^3$ 、 $249\mu\text{g}/\text{m}^3$ ，监测结果均达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涂装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2020年12月11日，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和 $1.26\times 10^{-2}\text{kg}/\text{h}$ ，2020年12月12日，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和 $1.24\times 10^{-2}\text{kg}/\text{h}$ ，监测结果均达标，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值。2020年12月11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0.292\text{mg}/\text{m}^3$ 、 $0.350\text{mg}/\text{m}^3$ 、 $0.424\text{mg}/\text{m}^3$ 、 $0.361\text{mg}/\text{m}^3$ ，2020年12月12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0.308\text{mg}/\text{m}^3$ 、 $0.343\text{mg}/\text{m}^3$ 、 $0.411\text{mg}/\text{m}^3$ 、 $0.36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达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8.1\sim 64.3\text{dB(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6.5\sim 48.6\text{dB(A)}$ 。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生产边角料、废外购件以及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水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均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故验收期间未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

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成员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要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持续开展废水、废气监测。

2、增强员工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与存放的意识，并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与核对，做到无任何安全隐患。

安徽吉事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吉事达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会议地点	安徽吉事达吉瑞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1	周勇	吉事达吉瑞汽车		15395581101
2	孙延安		18905583288
3	唐静		15155843074
4	孙振峰		18155853808
5	张帆		1775585385
6	吕学文	安徽威正测试	市场	18755171339
7	陈毅	安徽嘉美环保检测技术		18949208403.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